



引用格式:王银峰. 社会控制视角下的校园欺凌行为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45-50.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4-0044-06

# 社会控制视角下的校园欺凌行为研究

## Research on campus bullying behavi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trol

王银峰

WANG Yinfeng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当前校园欺凌行为呈现出欺凌场域从线下到线上、欺凌地点从公开到隐蔽、欺凌主体从男生到女生的态势和特点。社会群体对欺凌行为存在的认知偏差、网络不良信息的错误引导、法律制度对欺凌行为的过度包容、学校对欺凌行为主体的教育缺失和家庭对欺凌行为主体的教育失能,是当前校园欺凌行为多发的主要原因。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行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重视顶层设计,推进与欺凌行为相关的制度建设;加强网络监管,打造健康清朗的网络媒体环境;强化底线保障,确保法律法制权威;注重有效沟通,构建和谐教书育人校园环境;培育微观支持,营造稳定健康的家庭环境。

**关键词:**

校园欺凌;  
网络监管;  
家庭教育;  
社会控制

[收稿日期] 2019-03-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4CZX060);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18-ZZJH-613);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018CZX020)

[作者简介] 王银峰(1984—),男,河南省永城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近年来,我国校园欺凌与暴力事件频发,颜湘颖等<sup>[1]</sup>在2016年4~6月对全国104 825名中学学生的调查显示,校园欺凌行为发生率达到33.36%,经常被欺凌、偶尔被欺凌的比例分别为4.7%和28.66%。

作为一种日益凸显的社会现象,校园欺凌行为如何界定呢?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校园欺凌行为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与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行为。<sup>[2]</sup>为解决校园欺凌行为问题,我国相继发布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了《关于防治中小学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了《地方性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界也从校园欺凌的现状、原因、心理、对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从顶层设计、制度建设、社会责任、媒体宣传、心理疏导等方面提出了相应对策。但现有研究成果从控制视角探讨校园欺凌行为的较少。鉴于此,本文拟从社会控制视角,通过探讨校园欺凌行为的现状与特点,分析校园欺凌行为产生的原因,提出有效预防校园欺凌行为的措施,以推动和谐校园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 一、当前我国校园欺凌行为的现状与特点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克姆指出,当社会规范不得力、不存在,或者彼此相互矛盾时,个人和社会所出现的混乱、不知所措状态,就形成了社会失范<sup>[3]</sup>。受社会环境、家庭环境、媒体环境、社会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学生群体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与主流社会规范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为达特定目的,该群体出现了针对弱小、内向、残疾、发育晚等同龄群体的蓄意或恶意的肢体、语言和网络等欺凌行为。总的来看,当前我国校园欺凌行为呈现出复杂的发展

态势和特点。

### 1. 校园欺凌场域:从线下到线上

传统的校园欺凌行为,主要包括被同龄群体取恶意外号、讽刺挖苦、不友好嘲笑的语言欺凌,被故意孤立、不让参加集体活动和游戏行为的关系欺凌,被故意辱骂、人身攻击甚至威胁恐吓的身体欺凌。2017年《中国校园欺凌调查报告》显示,言语欺凌行为的发生率占23.3%;2016年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NSRC)设计与实施的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显示,初中生遭受过言语欺凌的占49.6%。近年来,伴随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的普遍使用,欺凌事件也从线下开始向线上转移,网络成为校园欺凌的新场域,在网上故意散步谣言、发布照片甚至进行人身攻击的网络欺凌愈演愈烈。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显示,初中生手机收到过嘲笑或难听语言的占10.6%,互联网上受到过辱骂或欺负的占8.3%,个人隐私被发到互联网上的占6%。

### 2. 校园欺凌地点:从公开到隐蔽

传统的校园欺凌行为多发生在教室、回家的路上等显性公共场所,随着学校和社会对学生安全越来越重视,相关部门在这些场所加强了监控设备的安装,相关工作人员也对这些区域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发现欺凌行为时可随时介入和制止。由此,欺凌主体也更加注意避开公共场所、避开家长老师视线范围,转而在隐蔽场所实施欺凌行为。对发生在陕西省24起中小校园欺凌案例的欺凌地点分析显示,70.9%的校园欺凌发生地点是厕所、宿舍和校外<sup>[4]</sup>,其中主要发生地点就是厕所、学生宿舍内部等监控器检测不到的地方,校外多发生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偏僻和隐蔽的场所。

### 3. 校园欺凌主体:从男生到女生

传统观念上,人们通常认为男生的攻击倾向较女生多,男生自我情绪管控能力较差,更容易卷入欺凌行为事件中。以往数据和报道也显示,校园欺凌行为主体多为男生。而近几年国

内相关调查和研究显示,女生欺凌行为的比例逐渐上升。陕西省 24 起中小学校园欺凌案例的数据显示,欺凌主体为男生的占 35.96%,欺凌主体为女生的占 64.04%,女生欺凌行为呈现多对少、多对一的特点,除肢体暴力外,更多的是女生间小团体的排挤。在欺凌数量上升的同时,女生欺凌行为的恶劣程度也呈现深入发展态势。比如,延安吴起县中学 6 名高二女生宿舍内持刀威胁 5 名学妹脱光衣服拍裸照,在意图强迫“卖处”未果时对其中 3 名女生殴打和猥亵,最终导致几人耳膜穿孔、下身出血;北京市西城区某职业学院女学生朱某等 5 人在女生宿舍楼内无缘无故殴打、辱骂 2 名女学生长达 6 个小时,脱光 1 名女同学衣服予以羞辱,用手机拍摄了羞辱、殴打视频,并在微信群进行传播,等等。这些欺凌行为已经严重超出了道德和法律底线,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二、当前我国校园欺凌行为多发的原因

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通报,2018 年以来,我国检察机关共批准调查校园欺凌犯罪案件 3407 起,起诉 5750 人;2016 年同期受理提请批捕涉嫌欺凌和暴力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1881 起,起诉 3697 人。<sup>[5]</sup>对比数字可以发现,校园欺凌行为在数量上呈现递增的趋势,给社会稳定带来很大的冲击。校园欺凌行为不仅对被欺凌者身心和社会认知造成严重伤害,而且使得欺凌主体被同学、熟人打上负面烙印,被同龄群体、学校、社会所排斥,进而形成更为极端的认知,严重者甚至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校园欺凌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社会群体对欺凌行为存在认知偏差

校园欺凌行为得不到有效控制和解决,与社会群体对于欺凌行为存在认知偏差有着重要关系。目前社会群体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态度主要有三种:一是较为宽容,认为青少年打打闹闹属于其正常成长的一部分,是一种正常的活

动形式,没必要斤斤计较;二是保持中立,认为欺凌行为是青少年的个体不良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对欺凌双方都造成伤害,对被欺凌者持同情心理,对欺凌者也不做过多的批评和要求;三是较为严厉,认为欺凌行为是一种严重的道德歪曲与社会问题,甚至是青少年犯罪的重要诱因,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必须重责重罚,以儆效尤。<sup>[6]</sup>在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方面,也往往是在欺凌行为发生后才介入,处理方式也以传统的批评教育为主,并未对欺凌行为产生的具体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对欺凌行为造成的后果与严重性认识不足。正是由于这种认知偏差,社会群体对于校园欺凌行为大多持较为宽容和中立的态度。对欺凌行为认识不足、处理不当、矫正不及时,其实是变相纵容欺凌行为,加重了被欺凌者的心理压力和负担,使得欺凌行为变成了社会生活的一种伴生现象。

### 2. 网络不良信息的错误引导

百度搜索“西安某学院 17 岁女生遭同宿舍 5 名女孩群殴”结果达 17.1 万条、搜索“北京中关村二小校园欺凌事件”结果达 12.2 万条、搜索“安徽怀远火星小学副班长逼同学喝尿事件”结果达 2.71 万条。诸如此类的欺凌事件一旦经过媒体传播,很容易形成热点新闻并引起社会关注。大众媒体迅速融入大众生活并被最大程度地接受和使用,给青少年的学习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青少年群体尚未完全具备较高的认知力、辨别力,无法甄别网络信息的真实性和参考价值,不良的文字信息、血腥暴力的视频,对缺乏判断力的青少年群体产生了巨大冲击。在这种网络亚文化的不良影响下,部分天真的青少年无比认同和膜拜这种欺凌人的“英雄”行为,并尝试在自己的生活中进行模仿,甚至形成“炫暴”风潮,于是校园欺凌行为便以他们为中心发酵、发生和扩散。为了追求时尚,扩大个人账号影响力,有的青少年会将欺凌事件配上不当的文字信息,将事件无限放大甚至歪曲,使校园欺凌行为在

现实生活和虚拟生活中不断扩散和传播,带来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 3. 法律制度对欺凌行为的过度包容

在2016年江苏省昆山市某中专的校园欺凌事件中,对于女同学被殴打抢钱、拍裸照侮辱的恶性行为,当地法院最终只是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杨某、李某各有期徒刑6个月,以寻衅滋事罪判处丁某、顾某各拘役4个月。相比此前美国洛杉矶中国留学生绑架凌虐案,3名主犯翟某、章某、杨某则被判处6到13年的监禁,并被驱逐出境。通过以上对比可见,我国法律对欺凌行为相对宽容,这给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作为处罚恶性校园欺凌行为的最后保障,法律权威不可或缺,但在实际情况中,作为欺凌行为主体的青少年群体,其年龄相对较小,难以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例如,我国《民法通则》就规定十至十八周岁的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造成他人伤害的,监护人承担责任或者说可以适当减轻其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十四至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不予处罚;《刑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不负刑事责任,十四至十六周岁涉及故意杀人、投毒等8类犯罪时才承担刑事责任。依据这些规定,造成身体伤害程度不深但是影响恶劣的校园欺凌事件的行为主体往往因年龄因素免于处罚,从而使其对法律的权威无感,造成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

### 4. 学校对欺凌行为主体的教育缺失

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外部影响因素很多,把欺凌行为的责任全部归于学校并不恰当。然而,学校毕竟是教育机构,在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行为的过程中应承担主要责任。面对敏感的校园欺凌行为,在应试主导的教育模式下,学校对待欺凌行为往往持逃避、躲让的态度,具体表现为:一是日常教育中轻视学生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学生群体道德缺位,法律意识淡薄;二是学校处理欺凌事件时“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思

想普遍存在,担心欺凌者承受不了压力而不敢进行严厉的批评和处理;三是教师群体教书育人的方法存在问题,有的甚至采取以暴制暴的方式解决欺凌问题,一定程度上也成了欺凌的主体;四是对于严重的校园欺凌事件,管理者因怕负面信息影响学校声誉和严厉惩罚对学生造成伤害,往往把“皮球”推给家长,自己则置身其外。<sup>[7]</sup>在这样的学校教育管理环境下,欺凌主体常因没有正确的价值认知而没把欺凌看成多么严重的事,致使校园欺凌事件难以有效遏制。

### 5. 家庭对欺凌行为主体的教育失能

校园欺凌事件调查显示,欺凌行为主体成长过程中家庭教育失能者占70%以上,其中又以离异家庭、隔代抚养家庭、暴力家庭最为显著,这说明不健康的家庭环境为欺凌行为主体获取消极信息提供了温床。“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其一言一行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子女的认知和行为。总的来看,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放纵的教养方式。放纵导致部分青少年形成不健康的自我认知:过于逆来顺受和依赖父母的青少年,往往成为被欺凌对象;而形成极端自我认知的青少年,则容易产生欺凌行为,甚至违法犯罪。二是暴力的教养方式。研究发现,校园欺凌主体的家庭多充斥着暴力和敌对氛围,特别是单亲家庭、隔代抚养家庭、贫困家庭,在教育子女时往往以粗暴惩罚为主。不敢正确面对家长的青少年易于成为被欺凌对象,而耳濡目染了家长采用暴力解决问题的青少年则会通过仿效将其内化为自己的行为方式,往往成为欺凌行为的实施者。由此可见,不健康的家庭环境对青少年校园欺凌行为具有很大的助推作用。

## 三、我国校园欺凌行为的预防与治理

美国犯罪学家特拉维斯·赫希,以“人为何什么不犯罪”为研究起点,分析犯罪与社会联系之间的关系,发现:如果社会联系对人的牵制

作用弱化,个人便会随意产生越轨行为甚至犯罪。<sup>[8]</sup>社会控制是个体内在情感对角色扮演的调节过程,身份的肯定与否定所带来的积极与消极情感,都会极大地影响这种调节过程<sup>[9]</sup>。校园欺凌行为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其预防和治理的措施也应该是多方面的,而有效进行社会控制,强化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行为。

### 1. 重视顶层设计,推进欺凌行为相关制度建设

2016年4月的《通知》和《指导意见》等国家级层面的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文件的发布,为遏制校园欺凌行为的制度建设提供了顶层设计和思想指导。其中,《通知》直面校园欺凌问题的治理,强调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纪校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指导意见》从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等4个方面,具体地指导如何积极有效地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从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等3个方面指导怎样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从加强部门统筹协调等4个方面指导如何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sup>[10]</sup>浙江等地和部分学校参照《指导意见》,从“加强教育,注重预防”“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合作,齐抓共管”“强化综合治理,科学追踪辅导”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从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防治校园欺凌行为的长效机制建设。在社会有效控制发挥最大作用的前提下,国家应尽快制定《反校园欺凌法》,通过法制途径界定校园欺凌相关行为、构建预防机制,并在落实上下大功夫,强化社会、学校、家庭、个体的责任,有效预防、依法处理、形成合力,打造良好有效的控制环境,促使青少年群体知法律、懂敬畏、控行为。

### 2. 加强网络监管,打造健康清朗的网络媒体环境

在人人有手机的当下,辱骂、殴打、脱衣拍照、持刀威胁等校园欺凌字眼频频显现,屡屡发

生的不良行为让“互联网+”校园欺凌现象以更快的速度传播,网络媒体给校园欺凌主体提供了一种新的展示和模仿可能。面对铺天盖地的网络报道和冲击,需要我们发挥制度、社会、教育、管理等多方面的合力作用,加强网络监管,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媒体环境。首先,应有效保障各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的真实性,通过网络媒体监管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合理引导网络媒体平台尊重客观事实,不能以营利为目的肆意发布、传播不健康信息,不夸大、不渲染欺凌行为;其次,应规范青少年网络行为,合理监控青少年上网环境、上网时间、网络使用范围,网络后台应做好信息监控,家长对学生应做好家庭上网指导,学校对学生应做好网络使用教育,同时应强制规定各类网咖、网吧远离校园周边并真正做到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再次,应严控网络游戏、音视频等游戏影视的发行,加强监管,切实杜绝暴力、色情、低俗信息,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制,从源头、市场等环节坚决打击暴力影音资料。

### 3. 强化底线保障,确保法律法制权威

在现行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惩处上,经常会出现“一罚了之”的弊端,国家关于未成年免于刑事责任的规定、“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被扭曲成对校园欺凌的一种庇护,难以很好地处理一些严重的校园欺凌行为,严重影响了法律公信力。因此,首先,应严肃法律权威,不仅要推进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更要加强和赋予地方政府、学校根据实际制定相关教育惩戒与纪律处分的权力,以有效及时处理校园欺凌事件。结合《指导意见》,在面对校园欺凌行为时,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应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对欺凌行为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依法从重处罚;其次,应树立法治精神,坚决改变对校园欺凌行为态度暧昧、息事宁人、“打太极拳”的现象,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强化法律法规权威,通过案例教育等直观方

式,让青少年群体学法懂法知法护法,身体力行,让法律权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源头上最大程度地杜绝和预防欺凌行为的发生。

#### 4. 注重有效沟通,构建和谐教书育人校园环境

作为教书育人场所,学校应做好各环节沟通工作,完善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行为的各项措施。首先,应完善和加强校园制度和道德教育机制建设,让惩治校园欺凌行为的相关制度进课堂,强化青少年群体思想道德建设,建立德才兼备育人模式;其次,应加强家校沟通,及时主动掌握学生家庭生活等情况,把握学生思想情绪变化和学生关系变化,做好因家庭变故、思想变故而出现的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管理工作,对有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有预判、早发现、重协调、强预防;再次,应正确定位学校在解决欺凌行为中的立场,发挥道德和法制教育双重功能,及时掌握和处理欺凌事件,对于行为后果严重的事件绝不姑息,及时协调家长、沟通警方;最后,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注重用专业的方式对受害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让学生爱老师、敬老师、信老师,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引导和帮助受害方积极面对和有效处置欺凌行为。

#### 5. 培育微观支持,营造稳定健康家庭环境

从社会生态学理论角度来看,家庭作为青少年成长的微环境也是其最重要的认知环境,对青少年的行为影响极大,很多恶劣校园欺凌行为主体往往出自失能家庭,这是因为不健康的家庭环境会造成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错位,暴力和专制的教养方式会塑造出子女崇尚暴力解决问题的方式,过于溺爱保护的教养方式使子女没有形成解决问题的正确认知。应营造稳定健康家庭环境,让青少年在和谐友爱的微环境中成长,有助于其有效认知校园欺凌行为。首先,家长应做好榜样,通过良性教育把有效解决人际冲突的方式潜移默化地传授给子女;其次,应充分认识沟通在认知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让子女把心理情结表达出来、

有效释放其不合理情绪而让其心灵宁静下来;再次,应教育子女注重规则意识,合理表达诉求,在面对冲突时沉着冷静、不盲目行动,在发生冲突时避免伤害他人,养成健康向上的积极心态;最后,应主动与社会形成合力,配合学校对子女做好引导教育,加强子女与同龄群体之间的交流和沟通,规范子女上网行为和时间。

#### 参考文献:

- [1] 颜湘颖,姚建龙.“宽容而不纵容”的校园欺凌治理机制研究——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的法学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2017(1):1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EB/OL]. (2016-05-09)[2019-01-2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605/t20160509\\_24257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605/t20160509_242576.html).
- [3] 迪尔凯姆. 自杀论[M]. 钟旭辉,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200.
- [4] 罗娜. 国内近5年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及对策研究——基于陕西省24起案例的实证研究[D]. 西安:陕西理工大学,2018.
-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充分发挥未检职能 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EB/OL]. (2019-05-27)[2019-06-07]<http://www.spp.gov.cn/spp/zgrmjcyxwfbh/zgjtzytbwcnrbhshzltxjsgzqk/index.shtml>.
- [6] 章恩友,陈胜. 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的心理学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2016(11):13.
- [7] 刘华锦. 中小学校园欺凌:危害、原因与对策[J]. 教育与教学研究,2017(9):37.
- [8] 邹红军,柳海民. 基于社会控制论的校园欺凌现象初探[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22):26.
- [9] 王鹏. 基于情感社会学视角的社会秩序与社会控制[J]. 天津社会科学,2014(3):7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EB/OL]. (2016-11-01)[2019-02-04]. [http://www.moe.edu.cn/srcsite/A06/s3325/201611/t20161111\\_288490.html](http://www.moe.edu.cn/srcsite/A06/s3325/201611/t20161111_288490.html).